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週四)14:00-15:00

地點：校本部教育館 2 樓 225 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兼院長

記錄：楊雅惠

出席：詳簽到單 (應出席 15 人，實際出席 11 人，請假 4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識課程修課制度修改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改為：維持核心通識六選四，取消核心通識必修 10 學分，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維持 20 學分。
- (二)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106/5/22)學生提案，建議修訂通識教育課程選課制度，會中決議請通識中心就現行方式進行檢討商議。
- (三)本案除經通識中心謹慎評估外，業經「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十次中心會議」與「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會議」等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 (四)通識課程修課制度修改需經三級課委會決議，此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王俊秀老師開設之向度二核心通識「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課程與選修通識「共善的社會設計」課程，申請非同步遠距教學。

說明：

- (一)「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課程為錄製 MOOCs 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2-1。此課程於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以非同步遠距方式授課，包含本學期(106 上)在內目前已經開授 5 次課程。
- (二)「共善的社會設計」課程為錄製 MOOCs 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2-2。此課程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以非同步遠距方式授課，包含本學期(106 上)在內目前已經開授 2 次課程。
- (三)近期教學意見調查量化資料詳如附件 2-3;歷年授課科目如附件 2-4。
- (四)遠距課程每學期需通過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此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5。

決議：照案通過。

※教育部對於非同步遠距教學有相關規定；校方亦對於錄製 MOOCs 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投入相當大的心力，故有很好的品質，此有賴教發中心團隊支應。

案由三：「社會調查與紀錄片製作」課程申請跨領域共授學分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跨領域共授課程授課學分需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呈教務長核定。

- (二)「社會調查與紀錄片製作」課程為跨社會學領域社會、心理、人類、教育、性別研究類與人文學領域(一般)藝術類之選修課程，授課教師為通識中心蕭菊貞副教授與鄭志鵬副教授。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3-1。
- (三)共授理由說明：我們認為一部好的紀錄片製作可以反映當代社會文化脈動，甚至推動社會改革。因此在紀錄片題材選擇的過程中，具備社會學理解日常世界的能力是重要的，它可以讓我們去面對人類生活中那些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情，並且進一步去挖掘隱藏在其背後視而不見的過程、結構限制與因果關係。雖然紀錄片與社會學具有親近性，但仍分屬不同領域。我們希望藉由這種跨領域的交流與對話，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讓修課學生在學習社會學知識時，能以製作紀錄片方式呈現，擴大實質影響力。附件 3-2
- (四)因兩位老師全學期均共同出席，擬申請跨領域共授學分，兩位老師各獲得 3 學分。
- (五)本課程擬於 106 下首次開授，故無相關教學意見調查量化資料。蕭菊貞老師與鄭志鵬老師歷年授課科目如附件 3-3。
- (六)此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4。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批判思考與寫作」課程申請跨領域共授學分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跨領域共授課程授課學分需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呈教務長核定。
- (二)「批判思考與寫作」課程為人文學領域人文歷史類選修課程，授課教師為通識中心林宗德副教授與哲學所趙之振副教授。課程大綱詳如附件 4-1。
- (三)共授理由說明：這是一門通識中心新開的選修課程。由於網路的發達，針對某議題，人們很容易在網路上找到相關的資料；但是如何利用這些資料，寫出一篇主張明確、論據嚴密的論述性文字，卻不是很容易之事。本課程之目的，便是要教授學生一些批判思考的概念工具以及相關的方法，並藉此協助學生學習撰寫主張明確、證據充份且論證清晰的論述性文章。為達此目的，兩位老師將會全程共同出席授課。一方面，課堂中大抵的分工是：趙之振負責批判思考方面的訓練，林宗德則負責批判思考在文章寫作上之應用。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實際的授課過程中，兩位老師之間，以及老師與學生之間，將會對相關的內容或主題，相互攻錯、修正或補充；如此一來，可望讓學生觀摩或更能體會批判思考過程之種種周折。復次，由於本課程是選修課程，通識中心難以給予助教支援，故在練習寫作的過程中，兩位老師除了一般小考或作業之批改之外，將會花費更多的心力在往復批閱、修改學生之寫作練習。綜上所述，分別予以兩位老師兩學分之授課學分，應屬公允。附件 4-2。
- (四)因兩位老師全學期均共同出席，擬申請跨領域共授學分，兩位老師各獲得 2 學分。
- (五)本課程擬於 106 下首次開授，故無相關教學意見調查量化資料。林宗德老師與趙之振老師歷年授課科目如附件 4-3。
- (六)此案業經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清華學院學士班「產品設計表現技法」、「平面設計」申請雙科號案。

說明：

(一)「產品設計表現技法」與「平面設計」原於 104 學年度由工工系開設，105 學年度由清華學士班開設，106 學年度上學期工工系提出掛雙科號之申請。課程大綱如**附件 5-1**。

(二)若掛雙科號，可方便非修習創新設計學程之同學查詢，增加修課學生人數。

(三)優點：增加修課同學多樣性。缺點：修課人數若過多恐影響上課品質，需控管。

(四)此案業經學士班及工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5-2**。

辦法：依課務組規定填寫雙科號申請單。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15:00

肆、座談會記錄 15:00-16:30

議題一：通識課程修課制度修改之討論

說明：由學生自行申請擬修的課程，請相關單位審核可否抵免通識學分。

建議：歡迎各方的建議及意見，可送通識會議實質討論；亦需配合校方對自由選修及通識課程的規定。

議題二：本校英文免修標準修正案(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外語系、南大校區英教系學生不適用)

說明：

(一)多益測驗未列入本校英文免修之參照標準，乃因該項測驗當時僅有聽力與閱讀二項測驗，無法提供學生英語口說與寫作能力之參照。但依據目前該測驗型式，擬加入多益測驗及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兩項測驗均達標準，亦可申請英文免修。104 學年度起及 107 學年度起「英文免修標準」對照表如附件。

(二)將「外國學生、僑生、教育部分發之派外人員子女，持高中成績單正本(英文科成績總平均至少 B+以上)及其他相關英文程度證明至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之規定修改為「畢業於國外全英文授課之高中或國際學校學生，持高中全期成績單正本(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至少 B+以上)，向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三)增加「持其它足以證明英文相當程度之有效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7 日語言中心委員會(系級)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建議：原則同意，請語言中心提供 CEFR 對照表確認標準一致性。

議題三：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一)擬成立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中心課程相關之事宜。本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本校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7 日語言中心委員會(系級)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建議：原則同意，校內外學者專家委員人數是否太多可再衡酌、委員任務建議可於要點中敘明。

議題四：英語能力培育方案之討論

說明：

- (一)原則：能力分級、彈性選修
- (二)按入學英文考試成績（如學測五標）分級修習不同數目學時（學分）
- (三)入學英文考試成績未達標準 需先修基礎英文若干學時但不採計學分
- (四)如通過畢業門檻檢定學生得減修英文選修 2 學分
- (五)程度極優 得修進階英文 4 學分或其他外語 或免修且免畢業門檻檢定

低 (低於全國平均)		中			高(高於全國前 1%)		
底 4	後 5	均 8	前 10	頂 13	指 Top10%	免修	
1-5 級分	6-7 級分	8-10 級分	11-12 級分	13-14 級分	15 級分		
74	39	124	484	1043	288	67	2119
3%	2%	6%	23%	49%	14%	3%	100%
基礎-B 4 基礎 A 4 必修 B 4	基礎 A 4 必修 B 4	必修 B4 必修 A4	必修 A4 選修 4	必修 A+4 選修 4	進階 4 或 其他外語 6		
檢定	檢定	檢定	檢定	檢定	免檢	免檢	

5 級必修 基礎英文 B 為高中程度聽說讀寫技能 不計入大學學分
 選修英文為進階程度興趣選修,內容包括主題式,系所專業,通識素養
 如通過畢業門檻檢定學生得減修英文 2 學分

能力分級對照表：

CEFR	A1	A2	B1	B2	B2-C1	C1
課程	基礎-B 0 學分	基礎 A	必修 B	必修 A 選修	必修 A+	進階
學測	1-5 後 5	6-7 均 8	8-10 前 10	11-12	13-14 頂 13	15
英檢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初/複		高級
多益	220	545	780 檢定 750	855/940		> 945
托福		41	71	82/94		> 95

建議：

- (一)藉此課委會聆聽各方意見，將作調整及修正。
- (二)英文底標的同學，若修習 12 學時（補修基礎 4 學時），對於體育系或特殊選才管道入學未達後標的同學，恐怕會有準時畢業時程困難。(目前針對藝能三系的同學，給予課外適性的教導，再追蹤其學習狀況。)
- (三)少數學系同學英文程度十分低落、請學系協助改善、檢討招生作法。
- (四)不建議以系所專業作為選修英文內容。系所專業只是課程模式，主要目的還是在學習英

文。

(五)建議用科技英文為選修英文內容；必修進階課程內容，可視學生需求再設計。

(六)希望提供良好學習英文環境給學生。

(七)考試跟英文程度的關聯性是否絕對？或許可用其他方式(如英文寫作)來呈現。

(八)可讓學生修習有所需求的英文課程，如碩博士對於英文寫作之需求。

(九)頂標同學可放寬標準，讓學生多點彈性選修英文或第二外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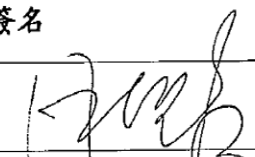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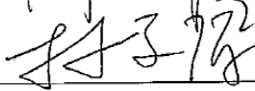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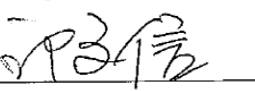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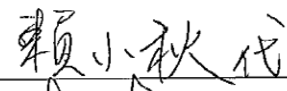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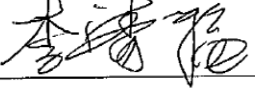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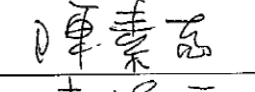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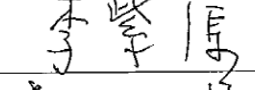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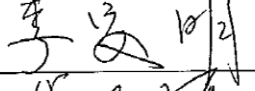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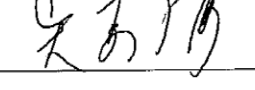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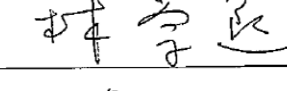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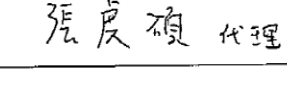
(十)可讓學生多修習其他外語，放開限制讓學生自由選課。

(十一)方案一旦確定，師資需要進行配套措施。

伍、 散會：16:30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開會簽到單

時間：106 年 4 月 23 日(週四)下午 2:00-4:00(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
清華學院	周懷樸副校長(兼清華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	林文源主任	
體育室	邱文信主任	
軍訓室	王聖惟代主任	請假
藝術中心	江怡瑩主任	
語言中心	李清福主任	
寫作中心	劉承慧主任	請假
住宿書院	陳素燕執行長	
清華學院學士班	李紫原主任	
其他學院代表(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李安明教授	
其他學院代表(社會學研究所)	吳泉源教授	
校外專家(交大教研所)	劉奕蘭教授	請假
校外專家(雲科大文化資產維護系)	林崇熙教授	
學生代表(科管院)	潘美娟同學	 代理
學生代表(人社院)	蔣秉翰同學	請假